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3

電子信箱：bml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76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253510_1133076332_1_ATTACHMENT1.pdf、

35253510_1133076332_1_ATTACHMENT2.pdf、35253510_1133076332_1_ATTACHMENT3.pdf、

35253510_1133076332_1_ATTACHMENT4.pdf、35253510_1133076332_1_ATTACHMENT5.pdf)

主旨：更正本局113年8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52737號函

(諒達)，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需查核貫穿
防火區劃之相關書表(共5類)，自114年2月14日起實
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13年8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52737號、113年
11月1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36187627號、113年12月26日北
市都授建字第1136201147號函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12
月3日113(十七)會字第3228號函辦理。

二、為使設計與施工各自專業簽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二)增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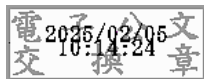
三、配合上述修正更新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2B、
2D、E1-7)。



四、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05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002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涉及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業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防火填塞材料生產廠商、防火設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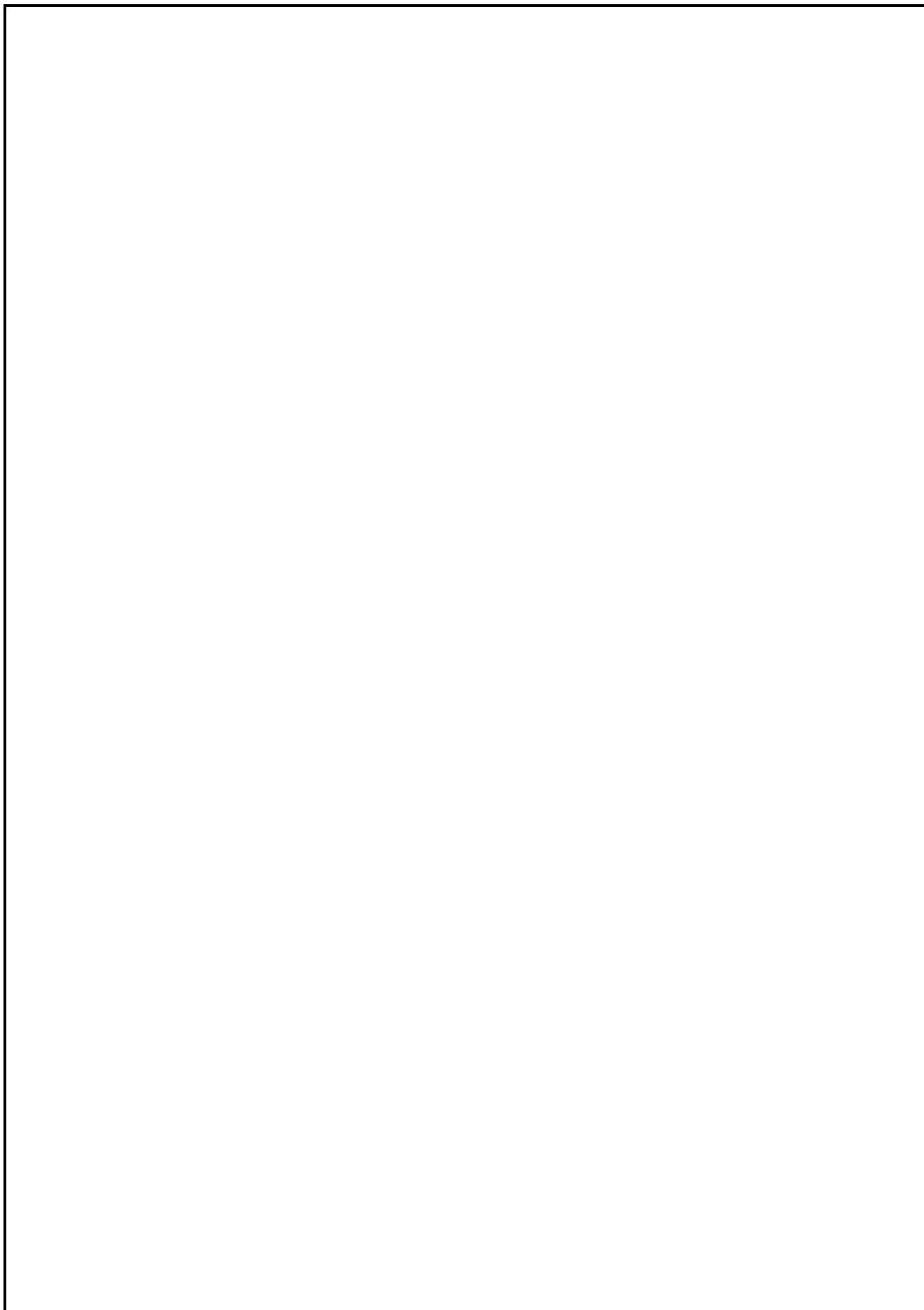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施工照片位置圖		2. 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施工照片		
	3. 出廠（貨）證明		4. 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合格證明		
	5.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貳、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概要】

[illegible]

【參、施工照片位置圖】應標示防火區劃位置、貫穿部位施工照片位置編號



【肆、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施工照片】

1	施作位置編號： 施作內容：	2	施作位置編號： 施作內容：
3	施作位置編號： 施作內容：	4	施作位置編號： 施作內容：

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一、本案領有 貴局核發之 ☐裝准(使) 字第 號室內裝修
☐簡裝(登)

施工許可證在案，案內：

☐無涉及貫穿防火區劃。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已確實依規定施工完妥，檢送「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表」(如後附件)，並經(室內裝修業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

二、以上查核項目如有不實願受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懲處外，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業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 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施工業簽名或蓋章)
營造業 或室內裝修 業名稱		聯絡電話		
檢查意見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建築物產權 登記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檢查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 ” 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已於圖說審查時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已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3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 符 合 ☐ 不符合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_____
5	消防安全設備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更動，已領得 變使（准）第 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 其他：_____
6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已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7	違章建築	☐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本案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已自行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自行拆除。 ☐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_____ 違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已實體區隔且無違規擴大使用，並檢附<u>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u> ☐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8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高度超過 3.6 公尺	☐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 符 合 ☐ 不 符合	審查人員應查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檢附照片附卷備查。
9	一定規模以下變更	☐ 免檢討	本案未變更、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外牆及防空避難設備。
		☐ 符 合 ☐ 不 符合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 其他：_____
10	戶數變更	☐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符 合 ☐ 不 符合	☐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併案辦理戶數變更竣工審查。 ☐ 其他：_____
11	涉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或浴室	☐ 免檢討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 符 合 ☐ 不 符合	☐ 本案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 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3. 各居室已設置探測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檢附照片。 4. 已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12	用電設備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 符 合 ☐ 不 符合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3	天然氣管線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4	涉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部分，前由設計業加強防範管線滲漏及噪音阻隔之設計規劃，並已落實施作，且施工過程無涉樓板剔槽埋管。
15	工業區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 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16	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	☐ 免檢討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H-1 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 其他：_____
17	高層建築物 燃氣設備	☐ 免檢討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或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已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已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8	無障礙通路 出入口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其他：_____
19	共享廚房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20	貫穿防火區劃	☐ 符合 ☐ 不符合	☐ 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施工過程紀錄表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加註變更內容)，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已檢附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伍、竣工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 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陸、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竣工照片應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柒、竣工剖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 剖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 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 本圖應標註室內空間各部位淨高度，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捌、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位置圖說及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每一處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樓板、外牆、梯廳…等)至少應檢附施工前彩色照片一張。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 簡裝(登)字第 號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綜合意見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檢附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附卷，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但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改正，拒不改正者，報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列入「必抽」案件。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有嚴重違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填可複選，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辦理。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核備有案，免再移送違建查報隊。		
註：(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3.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 4.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5.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竣工查驗簽章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 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檢查表		☐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 3.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 4.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核與原申報內容相符。 ☐ 核與原申報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 5. 本表已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消防設備 竣工查驗 簽章合格 檢查表	☐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表經確認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 2.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綜合意見、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欄已逐項填載或劃註。
四	消防設備 竣工簡圖	☐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 2.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五	室內裝修 竣工平面 簡圖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 3.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4. 本案屬位於2層以上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六	室內裝修 剖面簡圖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現況照片)。 ☐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七	竣工照片	☐ 符合 ☐ 不符合	☐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 5. 新作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C」字軌商品檢驗標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識及自動回歸裝置， ☐ 6. 避難通道上之新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竣工照片已清楚呈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八	戶數變更	☐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1. 現場應確依申請變更戶數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 ☐ 2. 本案廚房、衛生設備之給排水功能完善，且竣工照片呈現供水態樣。 ☐ 3. 本案分戶牆與外牆交接處之構造應依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竣工照片並能清楚呈現該處之構造態樣。 ☐ 4. 各分戶單元內之裝修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九	防火性塗料	☐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 符合 ☐ 不符合	☐ 1.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E1-8)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 2.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 3.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為證。
十	綠建材	☐ 免審查	本案非屬應依法辦理室內裝修申請之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符合上述規定，填寫材料名稱、施作位置、裝修數量及證書字號，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章。（本局112年12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99706號函）(113年6月1日起實施) ☐ 2.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證書（或第一類環保標章）影本及出廠（貨）證明文件。 ☐ 3. 其他：_____
十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 2. 本案現況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佔用，已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並標繪於圖說。 ☐ 3.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十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	☐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下列變更項目。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物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查。 ☐ 2.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相符。 ☐ 3.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十三	違章建築	☐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84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2. 本案為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已自行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3.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自行拆除。(不適用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4. 本案為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_違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 5.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已實體區隔且無違規擴大使用。 ☐ 6.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圖。
十四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 1. 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2. 結構載重檢討報告檢討結果認有增加載重者，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 3. 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使用之情事。 ☐ 4. 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十五	工業區	☐ 免審查	☐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十六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H-1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 其他：_____
十七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 免審查	☐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 ☐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十八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其他：_____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十九	共享廚房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二十	貫穿防火區劃	☐ 符合 ☐ 不符合	☐ 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施工過程紀錄表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2 【申請樓地板面積】 m^2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01.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填入使照、與本案有關之歷次變使及室裝合格證號碼」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使照當層面積（m ² ）	申請面積（m ² ）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02.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未變更使用 ☐變更使用： 變使(准)第 號)

03. 本案現場施工隱蔽且不能目視部分，由申請人、室內裝修施工業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負責。

05.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 $\geq 75\%$ ，由 ☐ 建築師 ☐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圖中註記署名負責。

06.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_____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裝修(變更)用途: _____ (係屬審查依據) 如下:
☐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圖。

- ☐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
- ☐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 ☐ 1.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 ☐ 2.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之更動依 1080812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 其他：_____
- ☐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_____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 ☐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 ☐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圖審階段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 (1)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 (2)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之空間。
 - (4)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5)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2. 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竣工態樣照片。
- ☐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 ☐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其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_____建築師☐_____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 ☐ 本案係涉「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 ☐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 ☐ 本案係涉「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之影本，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 本案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 其他：_____
- ☐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 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 變更項目如下，由__建築師簽證負責：

☐ 用途變更為：__，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主要構造：__之變更（由☐建築師☐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防火區劃 ☐ 防火避難設施 ☐ 停車空間 ☐ 分戶牆 ☐ 外牆 ☐ 昇降設備 ☐ 共同壁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

☐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1處，面積應 $<4\text{ m}^2$ ）

☐ 其他：__之變更

辦理程序：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另案取得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__年__月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 f(60A) __樁、f(60B) __樁、f(30A) __樁、f(30B) __樁、其他__，合計__樁；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__ m^2 ，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__面積__ m^2 、防火門__樁，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於圖面標繪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__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表附卷。

☐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 本案原核准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__年__月__日內授營建管字第__號。

評定書：__（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 免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 本案已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 無涉及貫穿防火區劃

☐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並檢附施工過程紀錄表

☐ 修改竣工圖事項：（請分項條列）

☐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或自來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設計業：_____
施工 _____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_____
施工 _____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號等 筆) 建築物
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違建照片

編號 1	說明：	編號 2	說明：
編號 3	說明：	編號 4	說明：

切 結 書

本人 ○○○所有座落臺北市○○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已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在案。因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如有任何產權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字第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年 月 日止

材 料 名 稱	廠 商 名 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 塗 範 圍 與 空 間 名 稱	施 工 期 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竣工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編號 1	說明：	編號 2	說明：
編號 3	說明：	編號 4	說明：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符合本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9706 號函之規定，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填表人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_____區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 開業建築師 ☐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開業證書／ 登記證字號	

【貳、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 (尺寸及規格)	施作空間 名稱	施作位置	裝修數量 (m ²)	綠建材數量 (m ²)	綠建材證書字號
本次施作綠建材總表面積		m ²		綠建材使用率	% (應≥ 75 %)
本次施作材料總表面積		m ²		綜合檢討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 本表所稱「本次施作材料／施作位置」係指本次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實際使用材料及施工位置，原核准或既有（非本次實際施工）材料得不納入檢討。但於原核准或既有裝修材料表面施作綠建材者，得納入綠建材範圍檢討。

※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本次施作材料名稱」乙欄應載明材料尺寸及規格；「綠建材證書字號」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本市○○區○○○○○○○○○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建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即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市政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既有材料簽證切結書

臺北市○○區○○○○○○○○○○○○○○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案室內裝修範圍內有非本次裝修施工且已完成之既有裝修材料：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平方公尺，石膏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平方公尺；輕鋼架礦纖板(○○x○○耐燃一級)天花板○○平方公尺，輕鋼架矽酸鈣板(耐燃一級)天花板○○平方公尺。以上材料經本建築師確認簽證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 築 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檢討說明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業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辦理規劃設計，騎樓變更高程差者已規劃與兩側鄰戶順平，並於室內裝修設計平面簡圖檢討標示，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視個案情形，得由簽證人配合調整說明書內容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製作

